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成员。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通过口头方式发出，并于同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2、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徐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高管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选举徐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22 日

附件：

徐明先生，194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专学历，高级经济师职称；曾任职于青岛木工机械制造总公司，2006 年 11 月起就职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，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；

徐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.75 万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条件。